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牙买加

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1.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8 条以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0 条的规定，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对目前“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定期审查的状况。
2. 根据《规章》的规定，每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合同的期限为 15 年。申请者在提交工作计划申请时，需要提供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和该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¹ 这些要求载于《规章》之中，同时考虑到勘探属于动态性工作，申请者难以具体说明在整个 15 年期间的预期活动和支出。
3. 因此，《结核规章》第 28 条和《硫化物规章》第 30 条提供了一个机制，承包者可借以每五年调整活动方案。这将通过承包者和秘书长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来进行。按照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4.4，此类审查至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 90 天进行。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承包者应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并对其上一个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补充数据和资料。
4. 2016 年，预定对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和一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进行定期审查。就管理局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而言，第二个五年期将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满。就管理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而言，第一个五年期将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

¹ 《结核规章》第 18 条(a)款和(f)款；《硫化物规章》第 20 条第 1(a)款和(f)款。



满。就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而言，第一个五年期将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满。

5. 按照《规章》和合同条款的规定，秘书长在 2016 年 3 月启动了定期审查程序，邀请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供一份综合和分析过去五年期间开展的所有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的详细报告。秘书长又邀请他们在报告中附上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发布的指导承包者进行此类报告的建议(ISBA/21/LTC/11)列报的订正历年支出明细，以及以前收集但尚未提供给管理局的原始数据。秘书长还邀请他们提交一份合同下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活动方案、一份预期支出订正表和一份同一期间的拟议培训方案。本届会议之后，秘书长将启动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定期审查进程。

6.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联邦研究所分别在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交了下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活动方案和预期支出表。这些文件将提交给委员会成员审查。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而言，该承包者还提交了关于拟议的结核收集器测试的环境初期报告，目的是征求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在拟议的范围和时间方面符合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有关要求的意见。秘书长尚未就定期审查向承包者作出答复，但是打算在本届会议后的适当时机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作出答复，包括酌情与各个承包者进行协商。

建议

7. 请理事会注意到上述勘探工作计划定期审查的状况。
